**内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内双随机办[2022]8号

**内乡县乡镇人民政府**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四张清单”**

城关镇等16个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市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现将内乡县乡镇人民政府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不予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工作扎实推进，促进我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水平大幅提升。

内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内乡县乡镇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免予处罚的情形** | **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说服教育  行政约谈  行政指导  行政回访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内乡县乡镇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2 | 将落叶、纸屑、尘土等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地和河沟内的，将淤泥、污物直接堆放在城市道路上，或者未即时清理枝叶、泥土等废弃物 | 将落叶、纸屑、尘土等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地和河沟内的，将淤泥、污物直接堆放在城市道路上的，或者未即时清理枝叶、泥土等废弃物，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 | | | | | |

附件3

内乡县乡镇行政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地点堆放、倾倒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的 |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地点堆放、倾倒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积极主动清理垃圾消除污染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 说服教育 |
| 2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经责令限期清理后能当场清理完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 说服教育  行政回访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 | | | | |
|

附件4

内乡县乡镇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强制 |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中，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说服教育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 | | | | |